

关于为成都华府置业借款、陵水骏晟融资、瑞盛投资融资 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成都荣盛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齐凌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